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许晓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许晓芳，出生于 1986 年，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治理、资本市场会计与财务、信息披露等教学与科研工作。曾于华东交通大学、铜陵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以上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均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3 年度，参加 1 次提名委员

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补选第五届非独立董事李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参与股权激励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共计审议 20 项议案。在财务审计方面，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同时，本人还听取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工作汇报，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关注，帮助公司梳理财务方面存在问题以及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在定期会议履职方面，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会前做到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疑问并告知提前准备相关内容，会中针对疑问内容一一向管理层了解相关情况并提请管理层关注相关问题，同时给予解决建议，会后及时跟踪会议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真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深入了解和核查后，秉承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告日期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1、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公告日期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
	2、修订《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3、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3年4月28日	<p>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p> <p>1、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p> <p>2、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p> <p>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2022年年度报告》；</p> <p>2、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p> <p>3、《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4、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p> <p>5、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p> <p>6、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p> <p>7、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p> <p>8、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p> <p>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10、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11、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p>	同意
2023年5月24日	<p>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p> <p>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p>	同意
2023年6	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告日期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
月 1 日	<p>见</p> <p>1、结合近三年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行业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论述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置的依据、具体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净利润考核目标远低于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设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能否发挥激励作用，是否涉嫌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能够发挥激励作用，不涉及利益输送或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2023 年 7 月 5 日	<p>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p> <p>2、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p>	<p>同意</p>
2023 年 8 月 31 日	<p>1、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p>
2023 年 10 月 12 日	<p>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p> <p>2、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p> <p>3、预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同意</p>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经营、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与其进行充分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培训，加深对监管法规体系、公司治理与内控、投资者保护及关系管理等方面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采用现场交流、电话、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一是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日常联系，通过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听取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等各业务中心工作汇报，对公司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精细化管理、业财融合、财务工作、产品品质等方面工作提出了相关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二是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形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发展状况；三是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将其他优秀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及时反馈公司管理层，促进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质效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使独立董事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同时，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决策前，公司管理层均会提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切

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的沟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助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许晓芳

2024 年 4 月 24 日